

证券代码：872996

证券简称：瑞森光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海安县曲塘镇双工路55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森林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对公司2023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4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 1,199,247.34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518,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3,772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

告摘要》，年报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报等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我司拟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银行账户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 2024 年度现金流充裕，防范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和市场波动，实际控制人王森林自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王森林、杨爱梅、于丽、杨宝富，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